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就“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2月3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无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无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三)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持续督导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六)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期中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5-15	2024-6-17	保本保息 浮动收益	1.2% 或 2.08%	94,027.4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5-15	2024-7-16	保本保息 浮动收益	1.2% 或 2.11%	179,205.48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存款	18,000	2024-5-20	2024-8-18	保本浮动 固定收益	1.05%~ 2.76%	997,556.5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6-13	2024-7-15	保本保息 浮动收益	1.2% 或 2.15%	52,602.74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6-13	2024-8-14	保本保息 浮动收益	1.2% 或 2.18%	185,150.68
工商银行	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型 2024年第264期F款	35,000	2024-7-01	2024-12-3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2%~2.49%	4,345,561.6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190天(挂钩中证利率债)	30,000	2024-7-4	2025-1-1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65%~ 2.52%	2,576,712.33
工商银行	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型 2024年第274期C款	30,000	2024-7-5	2024-12-3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2%~2.49%	1,642,904.11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3,700	2024-7-5	2024-12-17	保本保息 浮动收益	1.29% 或 2.96%	798,916.44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4,300	2024-7-5	2024-12-19	保本保息 浮动收益	1.3% 或 2.97%	1,944,960.24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4-11-5	保本保息 浮动收益	1.2% 或 2.3%	299,315.07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6	保本保息 浮动收益	1.4% 或 2.31%	594,904.11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7	保本保息 浮动收益	1.4% 或 2.31%	598,068.49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30	2025-3-4	保本保息 浮动收益	1.4% 或 2.4%	578,383.56
中信银行	共赢财富人民币挂钩存款 17282期	19,000	2024-9-1	2024-12-02	保本浮动 收益,封闭式	1.05%~ 2.20%	502,849.3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型 2024年第363期A款	41,000	2024-9-11	2025-3-17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40%~ 2.49%	4,384,263.67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11-13	2025-5-15	保本保息 浮动收益	1.05% 或 2.37%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300	2024-12-11	2025-5-28	保本保息 浮动收益	0.8400% 或 3.1309%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700	2024-12-11	2025-5-30	保本保息 浮动收益	0.8500% 或 3.1409%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基金系列1897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5,500	2024-12-23	2025-3-24	本金保障 浮动收益	1.40%~ 3.50%	1,057,500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基金系列1991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5,500	2025-1-3	2025-4-7	本金保障 浮动收益	1.40%~ 3.50%	1,911,000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基金系列19791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	2025-1-3	2025-12-29	本金保障 浮动收益	1.00% 或 2.6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基金系列2080期收益凭证(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5-1-3	2025-12-29	本金保障 浮动收益	1.00% 或 2.6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基金系列1902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30,000	2025-1-14	2025-4-14	本金保障 浮动收益	1.25%~ 3.15%	930,000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2-14	2025-3-28	保本浮动 收益型	0.85% 或 2.17%	249,698.63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3-7	2025-6-6	保本浮动 收益型	0.85% 或 2.4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基金系列1231期收益凭证	11,5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 浮动收益	1.60% 或 2.6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基金系列1324期收益凭证	10,0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 浮动收益	1.60% 或 1.0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基金系列1325期收益凭证	10,0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 浮动收益	2.60% 或 1.0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基金系列1326期收益凭证	10,0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 浮动收益	1.60% 或 1.0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基金系列1327期收益凭证	24,000	2025-3-26	2025-6-23	本金保障 浮动收益	1.40%~ 3.30%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800	2025-4-3	2025-7-3	保本浮动 收益型	0.85% 或 2.37%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基金系列3611期收益凭证	45,500	2025-4-10	2025-7-8	本金保障 浮动收益	1.30%~ 3.4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基金系列2590期收益凭证	29,400	2025-4-21	2025-5-21	固定收益 凭证(保本付息)	1.79%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基金系列2591期收益凭证	600	2025-4-21	2025-6-23	固定收益 凭证(保本付息)	1.75%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8,8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种类: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大额存单等。

2、投资金额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不超过审议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且在购买前都经过严格的评估和审核,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投资范围: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对于本次投资理财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3、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和用款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5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投资期限:单笔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委托理财的购买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同时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和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且在购买前都经过严格的评估和审核,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同时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流程办理相关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3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综上,保荐机构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登记日期:2025年5月12日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100 议案一:《关于召开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报告摘要)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关于续聘瑞泰新材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0 《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备注

表决时勾选的科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名称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报告摘要)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关于续聘瑞泰新材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0 《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备注

表决时勾选的科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名称

100 议案一:《关于召开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报告摘要)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关于续聘瑞泰新材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0 《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备注

表决时勾选的科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名称

100 议案一:《关于召开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报告摘要)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关于续聘瑞泰新材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0 《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备注